

物理学院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制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规范以团队指导的方式培养研究生的导师指导小组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兰州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制的暂行规定》及研究生院《关于继续做好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备案工作的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指导小组制针对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施。

第二章 导师指导小组的设立

第三条 根据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确有必要的，可成立导师指导小组，由小组成员共同负责指导和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一名博士研究生可由包括招生导师在内的最多三人组成的导师指导小组共同指导；一名硕士研究生可由包括招生导师在内的最多两人组成的导师指导小组共同指导。招生导师为主要导师。

第三章 成员的资格和备案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小组成员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硕士研究生小组成员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六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须在入学一个月内，由主要

导师确定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经学院审核同意，由研究生秘书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的“培养计划”栏中添加成员名单，完成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因转导师，可在一个月以内申请变更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名单。除此之外，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得申请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变更。

第四章 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的责任及权利

第八条 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对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应有明确的分工和合作，严禁设立无实质意义的导师小组。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其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为第一署名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予以认可。

第十条 导师指导小组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工作量由主要导师与小组成员协商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年9月25日